

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评选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奖机构及职责

1. 市评奖委员会

委员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属社科单位负责人及部分高校具有学术造诣的负责人担任，职责见评奖条例。

2.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组织实施，包括提出委员建议名单；修订评奖条例及实施细则；指导并监督系统初评；召集专题会议；组织复评及总评；调查异议材料；处理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系统评奖委员会

为便于评奖工作的组织开展，市评奖委员会设立四个系统评

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各系统评奖:教育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研究系统评奖委员会(含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含高等院校所属研究机构),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市属局级和区党政群单位),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系统评奖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主任原则上从市评奖委员会成员中产生。

系统评奖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本系统评奖工作组织,包括设立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评选本系统无争议候选成果;对本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处理本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4. 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

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设评选组,其中学科学术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共12个学科评选小组。

评选组职责为:负责复评工作,在系统初评基础上评选出本组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

5. 纪律监督组

由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机关纪委若干人组成,对评选组复评和市评奖委员会总评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

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二、评奖成果范围、奖励等级及限额

1. 参评成果范围

(1)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评选条例》有关规定的,均可参加评奖。

(2)确有较高应用价值但不宜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方可申报参评。教材类成果原则上不参评。

(3)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

2. 获奖成果等级、限额及类别

本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数量最高限额21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0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成果原则上各占25%、60%、15%。

三、评奖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本届评奖要求的参评成果,由作者填写《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向本单位

申报,并按要求以扫描件形式提供成果封面、版权页、合作者等信息。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向本单位申报;如第一作者不申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作者申报,同时第一作者本届不得再申报其他作品。

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

申请参加评奖的成果原则上需提交3份原件,论文和调研报告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非汉语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须提交原作并附译文。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评价,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刊评论应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

申报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存档,不退还本人。

2. 单位推荐

凡属《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所列单位,均可接受申报,并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审查,通过后填写《申报书》中的“二、单位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系统评奖委员会评审。单位推荐意见分两部分,一是成果政治方向审查,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二是成果学术评价,加盖单位公章。

《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单位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发表的成果,通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申报;聚焦首都的研究成果通过北京市相关合作单位申报。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系统初评

本届评奖采取分系统下限额的办法进行初评,按照 1:1.4 比例,各系统按三个奖项类别推荐候选成果 294 项,其中教育系统 222 项,社科研究系统 22 项,党政群系统 30 项,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 20 项。各系统原则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荐成果比例不低于 25%,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推荐成果比例不低于 15%,学科学术类推荐成果比例不超过 60%。

每项申报成果均需经过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其评选组评选。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审查成果时,要从政治性和学术性两方面严格掌握评奖标准,参考单位推荐意见、报刊评论、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通过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并提出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两方面的推荐意见。入选成果得票需达到会人数半数及以上。

系统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须制定本系统评奖工作方案及申报通知,经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后方可向社会公告。系统初评侧重以申报成果所属学科为标准选择专家开展评审。各系统应将申

报成果情况、评选组成员名单、系统评奖委员会委员名单等上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相关工作。

系统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无争议的推荐成果报送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4. 专项复核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受托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系统推荐成果进行专项复核。

5. 复评

评选组参考系统评奖委员会上报的初评意见,根据市评奖委员会下达的奖项类别及奖项等级控制数额,严格评审,通过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评选出本组入围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特等奖原则上由评选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一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评选组全体成员人数的 80%及以上方为有效,二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评选组全体成员人数的 60%及以上方为有效。

6. 总评

市评奖委员会对评选组推选出的成果分三类进行总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入选成果得票需达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

7. 公示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授奖成果,公示期为 15 天。凡对公示成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情况核实后,确需复审的由市评奖委员会另请专家复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决定。

8. 审定

拟授奖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9. 公布

正式向社会公布获奖成果。

四、回避制度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评审专家实行严格回避制度。凡本人成果申报参评的不得成为系统评奖委员会成员和评选组成员;凡本人成果进入评选组复评的,不得成为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总评时凡有涉及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与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原则上不应为同一人。评选组专家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五、奖励

公示无异议成果报市委市政府授奖。奖金发放另行规定。

六、纪律

1. 申报者必须按《评选条例》和《实施细则》要求,保证申报材料

料真实且无知识产权争议,实事求是地参与申报,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

2.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具有审查责任。凡发现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者,即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和法规处分,取消下届参评资格。

3. 参加评奖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严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凡有违反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4. 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客观公正,既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也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

5. 为维护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促进学术道德和廉政文化建设,成立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纪律监督组,由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社科联机关纪委若干人组成,对评选组复评和市评奖委员会总评进行工作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6. 单位推荐成果经专项复核一票否决的,推荐单位及所属系统承担审核不严的责任。市评奖委员会将削减该单位下一届推荐限额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